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版本條文	1091229	1081213
第十二條(修正)	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且成年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補助金額、名額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	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且年滿二十歲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補助金額、名額及期限等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
理由	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將前段有關創業貸款補助申請年齡規定，由「年滿二十歲」修正為「成年」。另為符法制體例，酌修後段規定文字。	